
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本人獲分發錄取貴校 _____ 學系 _____ 組， (如未分組之學系免填)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實踐大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聯絡 電話			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簽名		聯絡 電話			
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 _____ (身分證字號 _____)

放棄錄取本校 _____ 學系 _____ 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(如未分組之學系免填)

承辦人： _____ 實踐大學戳章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114年6月25日（週三）前向本校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114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2.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4.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（黏貼回郵郵資）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